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九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想念食品**”）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或“**《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下同）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

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引言	10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0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核查工作及过程	11
第三节 正文	1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四、结论意见	2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发行人、想念食品、公司	指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河南想念食品有限公司
想念有限	指	河南想念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康元粮油	指	河南康元粮油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想念电商	指	河南想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情满丹江	指	南阳市情满丹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想念外贸	指	河南想念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想念研院	指	河南想念食品营养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想念培训	指	南阳市想念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镇平想念	指	镇平想念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想念面粉	指	河南想念面粉有限公司，镇平想念全资子公司
想念仓储	指	河南想念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镇平想念全资子公司
想念远航	指	霍尔果斯想念远航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远航商贸	指	南阳市远航商贸有限公司，想念远航的少数股东
远航贸易	指	新疆想念远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想念远航全资子公司
供销粮油	指	供销粮油（镇平县）有限公司，镇平想念参股子公司
镇平兴农	指	镇平县兴农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想念控股	指	河南想念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深圳君联	指	深圳想念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南阳同创	指	南阳想念同创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南阳君合	指	南阳想念君合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南阳众聚	指	南阳市想念众聚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红三三十六号	指	深圳市红三三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红十三	指	深圳市红十三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红三三十六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2753
深圳锦鼎	指	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湖南爱普	指	湖南爱普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北京欣阳	指	欣阳融联（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裕宛基金	指	河南高创裕宛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简称	指	全称
方舟基金	指	焦作方舟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海方舟	指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前海基金、中原前海、方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0546
国际金融公司	指	国际金融公司（英文为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发行人股东，注册地在美国
开口乐	指	南阳市开口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注销
先进制造基金	指	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平想念的少数股东
牧原集团	指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深圳锦鼎的母公司
牧原股份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国境内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2714
深圳十三行	指	深圳市十三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粮油工业	指	南阳市粮油工业公司，其前身系南阳地区粮油工业公司，系康元粮油的历史股东
新加坡康元	指	新加坡康元面粉厂有限公司，系康元粮油的历史股东
新加坡新兴栈	指	新加坡新兴栈（1960）私人有限公司，系康元粮油的历史股东
香港世纪	指	香港二十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系康元粮油的历史股东
香港嘉丰	指	香港嘉丰信托有限公司，系康元粮油的历史股东
康元炼油	指	马来西亚康元炼油厂有限公司，系康元粮油的历史股东
良丰油厂	指	马来西亚良丰油厂有限公司，系康元粮油的历史股东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子公司	指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本次上市	指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创立大会/发起人会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简称	指	全称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	指	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	指	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新股发行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文意需要，亦可指《河南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0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财务报告》	指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20）2-538 号《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20）2-539 号《关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20）2-540 号《关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20）2-541 号《关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简称	指	全称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20）2-542 号《关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光大证券、保荐机构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
天健湖南分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根据文意需要，可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中国、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第二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是经湖南省司法厅湘司律（94）59 号文批准于 1994 年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30000G00383802M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总部位于长沙，设有深圳分所。本所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收购与兼并、企业重组与改制、企业合资与合作、企业与项目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法律服务。

本所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

- 1、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执业水准高，社会信誉良好；
- 2、有 20 名以上执业律师，其中 5 名以上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 3、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
- 4、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邮政编码：410007 网站主页：<http://www.qiyuan.com>

（二）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经办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邹棒、黄靖珂、赵国权。

1、邹棒律师

本所合伙人律师，擅长 IPO、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市场业务，曾为三一重工、千金药业、拓维信息、宝德股份、大康牧业、金杯电工、尔康制药、红宇新材、华自科技、汇嘉百货、宇环数控、锦鸡股份、湘佳股份等数家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曾为金瑞科技、上海科技、九芝堂、

通程控股、株冶火炬、尔康制药、友阿股份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业务（包括增发、定向增发以及配股业务）提供法律服务；曾为张家界、中钨高新、洲际油气等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提供法律服务。目前担任金杯电工、友阿股份、拓维信息、尔康制药、盐津铺子、华自科技、红宇新材、锦鸡股份、湘佳股份等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并为数家省内外公司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E-mail: zoubang@qiyuan.com

2、黄靖珂律师

本所专职律师，擅长 IPO、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市场业务，曾为永清环保、克明面业、宜安科技、爱司凯、道道全、国科微等数家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曾为金德发展、金果实业、长城信息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长城信息、永清环保、红宇新材、步步高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目前担任南岭民爆、步步高、爱司凯、永清环保、长城信息、凯美特气、加加食品、道道全、国科微等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并为数家省内外公司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E-mail: huangjingke@qiyuan.com

3、赵国权律师

本所专职律师，擅长 IPO、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市场业务，曾为湘佳股份、华文食品、道道全、盐津铺子、华凯创意等数家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目前担任湘佳股份、华文食品、道道全、方盛制药等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并为数家省内外公司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E-mail: zhaoguoquan@qiyuan.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核查工作及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以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的具体核查工作及过程如下：

（一）法律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根据相关的律师执业规则要求，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本所需要核查和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与发行人一同收集尽职调查材料。根据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执业规则要求，采取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事项，本所向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协助发行人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出具证明或类似文件加以印证，该类证明或类似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材料、说明及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组织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

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三）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为发行人起草、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发行上市法律方面的要求，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四）撰写《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起草完成了《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初稿，并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作了工作底稿。

（五）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初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定稿。

第三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光大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就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想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正文“六、发行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挂面、面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主体出具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主体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众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就其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0,726.2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60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600 万股股份，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为中国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5,236.81 万元、10,785.0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款及第 2.1.2 条第（一）款、《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6、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7、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想念控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君庚、熊旭红夫妇，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业务许可及资格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重大法律风险。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分支机开展经营活动。
-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许可，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均正常经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主要关联方”所述。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承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具有法律效力。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具有法律效力。

6、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有 6 家全资子公司（康元粮油、想念电商、情满丹江、想念外贸、想念研院、想念培训）、5 家控股子公司（镇平想念、想念远航、想念面粉、想念仓储、远航贸易，其中想念面粉、想念仓储系镇平想念全资子公司，远航贸易系想念远航全资子公司）、2 家参股子公司（供销粮油、镇平兴农），不存在分公司，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对外投资”所述。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共 32 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不动产权”所述；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

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不会拆除

或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进行了承诺，上述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承租的房屋（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共 6 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房屋租赁”所述。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229 项，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商标专用权”所述。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 54 项，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专利权”所述。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共 46 项，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著作权”所述。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共 49 项，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域名”所述。

8、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其账面价值为 24,949.87 万元。

9、发行人独立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股权投资”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重大对外投资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及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而发生；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根据《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第八个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相关政府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取得，发行人可依法实施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1）镇平想念食品产业园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想念食品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子公司镇平想念。根据镇平想念的股东会决议及少数股东先进制造基金的确认，先进制造基金已明确放弃同比例增资认缴权。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面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的情形；（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匹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3）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且已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3、想念控股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想念控股及时缴纳了罚款，已进行了整改并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是由想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按照《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新股发行意见》的要求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依法自愿作出，合法有效；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发行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进行承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曾是发行人的前员工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正文“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三）特殊关系客户”所述；

4、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

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发行人报深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邹棒
邹棒

经办律师： 黄靖珂
黄靖珂

经办律师： 赵国权
赵国权

签署日期：2020年9月23日